

保定市莲池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保莲应急〔2025〕3号

保定市莲池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及《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冀应急函〔2024〕472号）和河北省政府〔2018〕第2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施依法治安，将优化营商环境和依法执法、服务执法有效结合起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事故发生，通过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按照依法治国的有关要求，各监管股、执法大队要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执法检查，开展县乡联合执法、观摩执法、交叉执法，做到重点企业、重点事项执法全覆盖。综合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重大危险源、涉粉尘爆炸、涉有限空间等企业加强动态监管，采取四不两直、约谈曝光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坚持标本兼治，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以更大力度，促使企业安全管理向本质安全转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治安，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全区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是强化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宣传机制。结合县、乡联合执法检查对企业人员重点开展普法宣传，做到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主动落实日常管理措施。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机制，通过对乡镇（街道）基层执法人员开展专项业务知识培训，观摩执法、执法比武

和现场执法指导培训，强化各级执法人员法制意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标准，健全执法台帐，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三是规范执法，公正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文书使用，统一自由裁量标准，做好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公示。强化案件合法性审核，做到依法执法，公开执法，公正执法。

四是落实双随机制度，避免任性执法。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按照分类分级执法办法，结合地域、行业特点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含跨部门、内部）。

五是强化执法信息化。监督检查全部使用“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系统端口，做到所有检查数据全部录入系统，以执法过程管控、人员管理、信息统计、智能执法为重点环节，实现执法裁量判定、统计分析、数据推送的实时在线和执法标准统一、隐患自查自报、跟踪整改到位、监管密切协同的目标。

六是强化执法监督。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落实全过程监督机制，及时纠正执法过错。严格行政执法纪律，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加强执法过程控制，严格监督问责，保障监察执法行为依法、廉洁、高效。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016 天

区应急局纳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0 \times 80\% = 16$ (人)。2024 年全年共 366 天，有 52 周，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假日 11 天（不含 20 天调休的双休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6 - 104 - 11 = 251$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执法人员数量 $= 251 \times 16 = 4016$ 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528 天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4016 - 1308 - 2180 = 528$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共计 1308 天（参考近 3 年确定）。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4 次（每季） $\times$ （7 个组 $\times$ 2 人/组） $\times$ 3 天/次 $= 168$ 天。

2. 实施行政许可现场核查 60 天（预计 30 家 $\times$ 2 人/家 $\times$ 1 天/家 $= 60$ 天）。

3. 参与事故调查 120 天。

4. 核实投诉举报 80 天。

5. 开展宣传培训 320 天。

6.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检查共 240 天。

7. 配合其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非治违、双随机执法

检查、关闭取缔散、乱、污企业等部门联合行动) 320 天。

(四) 非执法工作日

共计 2180 天。

1. 机关值班 768 天 ($16 \text{ 人} \times 4 \times 12 \text{ 月} = 768 \text{ 天}$)。

2. 参加上级组织的集中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40 天。

3. 指导乡、街道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含安全生产执法培训) 工作 768 天 ($12 \text{ 月} \times 4 \text{ 天} \times 16 \text{ 人} = 768$)。

4. 参加党群活动 80 天。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432 天。

四、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要重点监督检查 20 项内容：

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情况；

6.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7.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8.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0. 安全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4.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详见附件 2

（二）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1。

五、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检查单位名单

全年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共 50 家（次）。除重点监管 15 家外，一般检查单位 35 家（次）。

对计划以外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按“双随机”的抽查

要求频次实施监督检查。

详见附件 3

六、集中执法安排

紧盯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节等重要时段，编制集中执法方案，统一安排相关股开展集中执法任务，不列企业名单，采用双随机方式。

七、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各股应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编制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各股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做出现场处理决定。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处罚落实情况等一并归档。

（四）备案和督办

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各股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将本股监督检查计划填报至执法监察信息系统，每月月底前将本股本月监督检查数据录入全省执法监察系统信息平台。局办公室应当按照经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督办，并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总结。

（五）调整和报批

经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股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领导同意，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局办公室重新报区政府批准后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上传和公示

要按国家、省、市要求在 24 小时内将监督检查情况通过应

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上传，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7日内通过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示。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河北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明晰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的有效举措。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应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各股要深入分析全区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持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手段

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各股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执行情况报送工作，并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同步录入国家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同步开展监督检查计划网上填报等工作，做到以信息化推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严格监督检查纪律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合法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提升执法质量

要坚持考核引领，加大考核权重，对日常执法严格按照一季一评一调度的要求，督促各股加大执法力度，按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强化其他执法措施、手段的应用，要加强案卷审核，对所有执法案卷实行统一审核、审批，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标准统一。



附件 1

莲池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重点检查单位名单(共 15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1	保定市北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2	保定石油南库	危化经营企业（重大危险源）
3	河北长天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
4	保定市三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生产企业
5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生产企业
6	保定市宏堃砼业有限公司	灰浆搅拌
7	保定芝麻官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8	保定市王成兰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9	保定市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有限空间
10	保定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11	保定市硕成化工原料经销中心	危化经营
12	保定华川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危化经营
13	河北金钟制药	医药危化经营
14	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
15	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贸行业

（一）建材企业（参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5-3）

1. 灰浆搅拌池（坑）是否设置栅栏等防人员坠落设施。

（二）机械企业（参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5-4）

1.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2.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是否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三）轻工企业（参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5-5）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是否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配电室是否按要求配置防触电设施；燃气锅炉房是否有防泄漏报警装置。

3. 喷涂车间、调漆间是否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四）纺织企业（参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冶

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5-6)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是否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五）涉爆粉尘企业（参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5-8）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理。

(六)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参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5-10)

1.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建立管理台帐，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是否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五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是否按要求配备通讯和照明器材、应急救援装备等。

二、危险化学品（参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3)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延期、变更等情况。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3. 选用承包商应符合资质；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 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制定；

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工艺、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6.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7.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9. 危险化学品应按照规定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应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10. 动火作业应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应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有毒气体分析；作业过程应避免无人监护；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12. 企业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按照 GB18218 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危险源档案；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4.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

15.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附件 3

莲池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单位计划表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管对象	生产经营 单位（家）	主要检查事项	方式
1	第一季度	一般工贸企业、危化经营	10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按计划检查或随机抽查
2	第二季度	一般工贸企业、危化经营	15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按计划检查或随机抽查
3	第三季度	一般工贸企业、危化经营	15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按计划检查或随机抽查
4	第四季度	一般工贸企业、危化经营	10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按计划检查或随机抽查

检查企业名单（一般企业）

保定市四通商场

保定市惠友西苑超市有限公司

保定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保定市宏箭彩印有限公司

保定市航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定未来石分公司

保定市通达泵阀有限公司

保定市大众味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享佰丽小商品批发有限公司

保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阳光冷冻厂

保定市南市区保南加油站

保定市莲池区京苑加油站

保定市南市区新兴加油站

保定市南市区胜利加油站

保定市莲池区石油勘探科瑞加油站

保定市南市区顺风交通加油站

保定市顺达加油站

保定市纵途公交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保定中油华兴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加油站

保定市宇通石油城

中化国际石油有限公司保定长城大街加油站

保定市怡运加油站

保定市翟老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普天奥电子科技设备有限

河北小人国纸业

中石化保定石油分公司第一加油站

中石化保定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

中石化保定销售分公司加油中心

中石化保定销售分公司第七加油站

中海油销售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南二环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销售分公司第九十七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销售分公司第六十六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销售分公司第五十加油站

中海油销售河北有限公司保定朝阳路加油站